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城区环责改（2025）16号

汕尾市强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2MADRMFA690

住所：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芦列坑村委会芦列坑火烧兰尾山地（新城驾校训练场对面）（自主申报）

我局于2025年9月30日、10月11日对汕尾市强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9月30日，我局对你公司位于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芦列坑村委会芦列坑火烧兰尾山地（新城驾校训练场对面）（自主申报）的水洗砂项目（下称：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正在生产，厂内物料（其中未加工完成的原料砂土约100吨、已完成加工的水洗砂约1500吨）露天堆放，输送带无密闭，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于2025年9月30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2025年9月30日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程序正当，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正在生产，你厂该项目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的违法事实；

2. 我局分别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11日对你公司被授权人[REDACTED]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共两份）及2025年10月11日你公司提供的该项目用电量及电费记录，证明你公司该项目投入生产的事实；

3. 你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具备承担权利义务主体资格、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被授权人身份信息。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

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该项目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日内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9日

